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廖婉忬
電話：(02)27757639
傳真：(02)27757728
電子信箱：wtliao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0046010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JCS1211004601060.odt、JCS1311004601060.pdf、JCS1411004601060.pdf、JCS2511004601060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局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台灣生質能源產業協會、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綠色能源科技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經濟部能源局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〔均含附件〕

